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

(91) 府秘字第 912883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

府秘法字第 09200187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095004206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特設置建設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運用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財政局為管理單位，並由相關局室主管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本基金各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事宜。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委員七至九人，由本府相關局室主管兼任，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條之一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第三條 基金來源如下：

- 一、本府每年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撥入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基金用途：

- 一、基於地區經濟、社會、政策需要辦理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或投資。
 - 二、貸與公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貸與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公所之政策性或有效益性之專案建設或投資。
 - 三、貸與地區生產性之民間工、商業或為發展農、漁、牧之生產事業。
 - 四、辦理本縣青年創業及政策性輔導之無息貸款。
 - 五、輔導地區觀光產業包括各行各業，但以觀光產業為優先，永續發展，專案辦理地區觀光產業向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六、辦理本縣農會輔導雜糧作物改良生產及農藥週轉金無息貸款。
- 前項第五款所稱觀光產業之適用對象，包括以公司、行號或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貸者。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對於運用貸款之支出及償還貸款之收入財源，均應照償債計畫列入各該單位年度預算。

第六條 本基金之撥貸委由業務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本基金得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以定存或活期存款分存於有關金融機構。

前項金融機構代辦貸款撥款及收回貸款業務，得給付手續費，由雙方以契約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貸款之申請，由申貸單位（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按申貸案件性質移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初審。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

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簽請縣長核定後，通知申貸單位〈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貸放對象、貸放金額限制、貸款利率及償還期限等，由本府另定之。本基金貸款應徵提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由受託金融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貸款以支付原定貸款計畫之用途為限，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應確實注意督導考核，如有不照原核定計畫執行、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應以違約追回其一部或全部貸款。申貸單位〈人〉還款異常時，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應辦理考核，並向管委會提出考核報告。

第十一條 辦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非貸款性質之基金用途，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管委會委員暨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車馬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管理所需之費用由本基金編列預算列支。

第十四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運用執行情形應詳予檢討。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其收支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編送，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利息補貼及無息貸款之對象、期間、額度、限制及作業規定等，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部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